



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（图解）

目 录

总体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平台建设情况

监督保障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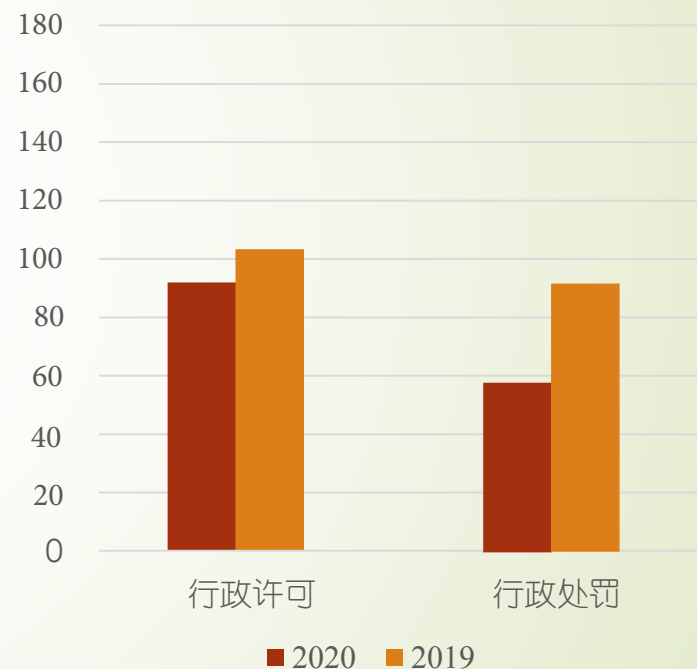
总体情况

- 2020年我局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，主动公开人民群众较为关注、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，营造全民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良好氛围。
- 2020年度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、电视、报刊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条。
-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（包括备案）95件，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59起。
- 未有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35项，金额共计126万元。
- 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- 2020年度我局共出台规范性文件0个。
- 共对95个项目实施行政许可（包括备案），无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
- 共对59起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，无行政强制事项。
- 未有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- 共有政府集中采购35项，共计金额126万元。

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情况

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- 2020年度，我局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，无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

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

- ▶ 2020年度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■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，明确由委分管领导统筹、办公室归口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维护，坚持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公开信息审查、实时更新；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对上网信息发布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，确保上网信息安全。在利用各种传统公开方式的同时，加强网上公开，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平台建设情况

■ 依据上虞区政府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、分步实施、全面整合、资源共享、保障安全”的原则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使用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连通对接区政务服务网的政务公开平台。同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受众面广、互动性强等优势，全面推进以微信公众号“上虞应急管理”为主的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坚持权威发布、热点回应、民生服务等，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确保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最新动态信息和政策信息。按照第三方测评清单，全面落实整改，不断优化升级，持续推进平台建设。

监督保障情况

- **一是领导重视，持续推进。**多次在局党委会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并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。
- **二是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。**为确保工作落实，逐项将公开目录分解到局属各科室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，及时对照区政府要求，主动修改完善公开目录；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；
- **三是强化考核，狠抓落实。**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。对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督察考核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

1

- 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需要更充实丰富

2

- 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要素不够全面，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需进一步关联

改进措施

一是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二是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上取得新突破，更好的服务于党政和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；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，充分运用“中国上虞”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上虞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。

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